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鑫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2月0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2月0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2月0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2月0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2月0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鑫盛混合A	永赢鑫盛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004	01966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4年02月07日,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1,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

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02月0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02月0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为2024年02月08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02月0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02月0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自2024年02月19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将恢复适用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即不设金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恢复为限额1,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个人投资者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自2024年02月07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1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02月0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02月0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自2024年02月09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即不设金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限额保持为1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个人投资者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5日